

瑞泰天天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条 关于瑞泰天天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3
第三条 投保范围.....	3
第四条 受益人.....	3
第五条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
第六条 保险期间.....	4
第七条 保险金额.....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责任免除.....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7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第十七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9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	9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9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10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解除.....	10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10
释义.....	10

瑞泰天天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14 年 3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关于瑞泰天天保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必须是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释义 1）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5 周岁（含 65 周岁）之间。

第四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五条 本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在我们同意承保、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 2)**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释义 3）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3、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释义 4）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4）被保险人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5）；**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8）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 9)、滑水、跳伞、攀岩(释义 10)、蹦极跳、赛马、赛车、武术比赛(释义 11)、摔跤、探险活动(释义 12)、特技(释义 13)表演、滑雪、滑冰、滑翔伞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 14);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 15)。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16）；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我们所需且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通知我们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向您退还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瑞泰人寿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在拒保范围内，但未按照本条前款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受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笔意外身故保险金归还给我们。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如果您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解除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退保申请表；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轨道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的期间，不包括轨道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轨道交通工具车厢之外的期间。

轨道交通工具指不是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格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

4.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民航班机的期间，不包括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民航班机舱门之外的期间。

民航班机指不是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格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

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4. **猝死** 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自身内在病理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6 小时内发生的非外力性突然死亡，或者未出现症状即刻死亡，没有任何与死亡直接相关的身体内外部损伤证据。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15.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已交保险费×(1-20%)×(1-当前保险单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6. **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合同条款内容结束)